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 關於立法會梁普宇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26 年 1 月 13 日第 0046/GSG/SAAL/2026 號公函轉來梁普宇議員於 2026 年 1 月 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6 年 1 月 14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關心弱勢社群的需要，透過不同的援助和服務，支援他們基本的生活所需。社會工作局（下稱：社工局）按照現行最低維生指數調整機制（下稱：調整機制），每年兩次對最低維生指數進行評估，提出建議。考慮到本澳近年的通脹處於較低水平，於個別時期甚至出現輕微通縮的情況，故此，特區政府仍維持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最低維生指數金額。

現行調整機制是特區政府於 2011 年委託本澳學術機構進行研究而訂定，社工局分別於 2014 年及 2019 年進行檢視，以了解調整機制能否給予弱勢社群相應的基本保障。為檢視調整機制所得的評估結果是否與相應時期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走勢貼近，從而達至有效保障弱勢社群的目的。2025 年，社工局再次開展調整機制的檢視工作，當中包括：對調整機制歷年的評估結果與相應時期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進行比較，分析本澳近年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化和住戶消費開支的情況，對援助金受益家庭進行日常生活開支調查，以及與本澳大專院校和相關領域的專家學者訪談，相關的檢視工作已於 2025 年年底完成。經綜合分析，並獲受訪的專家學者認同，現時的調整機制具科學性，能有效保障弱勢家庭的基本生活需要。未來，社工局將繼續按照調整機制進行評估，持續留意通脹的變化，適時對指數的調整提出建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值得強調的是，現時，特區政府已設有恆常機制，提供經濟援助及其他支援服務，作為兜底保障。符合資格的單親、長期病患或殘疾人士的經援家庭，更可受惠於三類弱勢家庭特別援助。2026年，合資格的定期援助金受益人家庭除獲發放13個月的援助金外，亦獲額外發放一個月全額援助金。對於未符合申請經濟援助的近貧家庭，社工局亦透過“社會融和計劃”和“短期食物補助計劃”給予相應支援。而上述的三類弱勢家庭特別援助與“社會融和計劃”的發放金額，亦於2026年1月作出調升，進一步減輕相關家庭的生活壓力。結合養老金、敬老金、殘疾金、殘疾津貼、現金分享、醫療券、預算盈餘特別分配、免費醫療及豁免公交車資等多項相輔互補的措施，特區政府相信已能為弱勢社群的基本生活築成一個有效的安全保障。

最後，特區政府感謝梁普宇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心和建議。

社會工作局局長  
韓衛